4屆六龜區寶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六龜區寶來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塡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201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|
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政黨 | 學 歷 | 經歷 | 政 見 | |
| 1 | | 呂 學 勝 | 61年1月1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一、寶來國小 二、寶來國中 三、陸軍士官學校43期(現改 制陸軍專科學校) | 一、鑫旺宅修實業社顧問 二、竣嶧實業有限公司顧問 三、文新起重工程顧問 四、五鬮萬聖堂理事 五、五鬮長壽會理事 六、警備學校二期 | 一、關懷弱勢家庭跟獨居長輩。 二、爭取偏鄉就醫,醫療的便利性。 三、爭取產業道路,鋪設和整修。 四、促進農業產品,推廣和行銷通路。 五、推廣寶來溫泉,觀光產業發展,結合在地文化旅遊。 | |
| 2 | | 沈振揚 | 62年4月27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|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第一、二、三屆 里長 | 一、建立里民網路溝通管道,配合政府推行政策,有效反映里民意見,使民情能夠迅速上達。 二、不分黨派,結合各級民意代表,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款,加強地方建設,增進社區福利。 三、爭取經費設置錄影監視系統,維護里民婦幼居家安全。 四、積極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,共同提昇服務品質。 五、推展社區關懷及各項福利政策,籌設急難救助金,協助低收入戶爭取福利救助,加強獨居老人及弱勢者的服務輔導。 | |
| \$88 653 4 <i>F</i>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| 號次 | 相片 | 茶 | **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--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上欄 | 侯選人姓名欄 | |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 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|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| 所屬里鄰別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 | 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
| 0021 | 新威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9鄰新威128號 | 新威里全里 | 新威里 | | |
| 0022 |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新興里7鄰新威299號 | 新興里全里 | 新興里 | | |
| 0023 | 新寮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2鄰三民路14號 | 新寮里全里 | 新寮里 | | |
| 0024 | 新發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11鄰和平路115之1號 | 新發里全里 | 新發里 | | |
| 0025 | 荖濃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16鄰南橫路97號 | 荖濃里全里 | 荖濃里 | | |
| 0026 | 六龜里辦公處 |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4鄰民治路18號 | 六龜里全里 | 六龜里 | | |
| 0027 | 義寶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21鄰維新街1巷2號 | 義寶里全里 | 義寶里 | | |
| 0028 | 興龍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4鄰土壠74號 | 興龍里全里 | 興龍里 | | |
| 0029 |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14鄰中庄195號 | 中興里全里 | 中興里 | | |
| 0030 | 寶來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5鄰中正路89-1號 | 寶來里全里 | 寶來里 | | |
| 0031 | 文武社區活動中心 |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16鄰光明巷40號 | 文武里全里 | 文武里 | | |
| 0032 | 大津社區活動中心。 |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3鄰大津49號 | 大津甲仝甲 | 大津甲 | | _ |